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9238B 號函辦理。
- 二、開設系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三、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四、協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四、開設班別：106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共分四階段上課，其中必備學分數為 27 學分，選備學分數為 3 學分，總計 3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授課期程：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第一階段（學期 6 學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星期一、二上課）。
 - 第二階段（學期 9 學分）：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星期一、二上課）。
 - 第三階段（學期 6 學分）：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星期一、二上課）。
 - 第四階段（學期 9 學分）：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6 月（星期一、二上課）。
- 七、上課時間：週一下午及周二晚間授課（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上課地點：國立金門大學（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 九、招生對象：需具以下資格者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十、招生人數及學員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為符應離島地區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實際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另行調整。
 - (一)第一優先：以 15 班以下之國中學校為優先，並以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為優先，即生活科技科教師修習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者，教育部將逐校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薦送之名冊。
 - (二) 16 班以上之學校：教育部提供下列 3 種管道—
 - 1.非專長授課研習：未取得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書，惟實際任教該科者，則應參加非專長授課研習，惟不核發教師證書。
 - 2.可提供 2 名教師缺額之學校，可薦送一名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另一個則於未來開缺，但須保證甄聘科技領域教師。
 - 3.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亦可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

十一、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錄取教師於**106年8月21日(星期一)**前，將報名教師所需資料郵寄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彙辦。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D.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 E.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甲、乙聯均需檢附)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到：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三、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3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90%保證金。

十四、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30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除程式設計課程及格標準為60分外，其餘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五、課程內容及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階段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授課方式
第一階段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趙于翔	106.09~107.01	實體課程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李錫捷		實體課程
第二階段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魏凱城	107.03~107.06	線上課程
	計算機結構	必修/3 學分	林志明		線上課程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柯志亨		實體課程
第三階段	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馮玄明	107.09~108.01	實體課程
	資訊安全	必修/3 學分	丁德榮		線上課程
第四階段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馮玄明	108.03~108.06	實體課程
	資訊科技 課綱概論	必修/1 學分	陳華慶		實體課程
	資訊科學 新興主題	必修/1 學分	張英超		線上課程
	資訊科學 教學法	必修/1 學分	陳華慶		實體課程
	人工智慧	選修/3 學分	馮玄明		實體課程

十六、課程擋修及考試說明：

(一) 擋修課程說明：「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資料結構」擋修「演算法」。

(二).程式設計期末考試說明：

程式設計測驗採現有 **APCS 統一考試**，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線上測驗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7 年 10 月**。

(A) 通過：6 級分~10 級分，可修習第二階段課程及(線上)資料結構。

(B) 有條件通過：4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可修習除資料結構外之第二階段課程。

(C) 不通過：1 級分~3 級分，需重修程式設計課程(線上)，尚不可修習第二階段課程。

(三).資料結構、演算法期末考試說明：

預計訂定統一期聯合考試，聯合命題且在原修課學校考試，採筆試測驗。

十七、學分抵免說明：

- (一)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 (二) 有關其他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十八、其他：

- (1)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2)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3)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4)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7)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56 林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 電子信箱：aab4403@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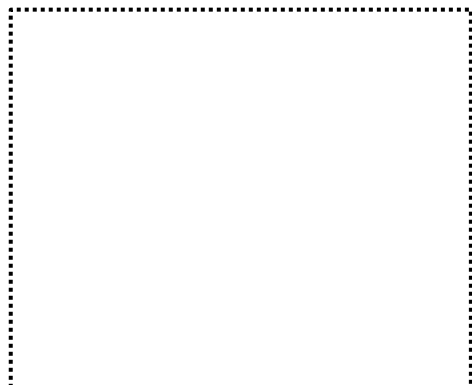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 保證金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以 15 班以下之國中學校為優先，並以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為優先，教育部將逐校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薦送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6 班以上之學校：教育部提供下列 3 種管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書，惟實際任教該科者，則應參加非專長授課研習，惟不核發教師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2 名教師缺額之學校，可薦送一名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另一個則於未來開缺，但須保證甄聘科技領域教師。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亦可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6 年 9 月 0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06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二、進修期限：自民國 106 年 9 月 0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進修班名：106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30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